证券代码: 832985

证券简称: 能猫传媒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挂牌公 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章程 必备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 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一有关规定,由重庆必然传媒有限公司**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 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重庆必然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必然传媒")整体改制变 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47471281N。

第四条 公司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 开大道 99 号 7 幢 1-2。 第五条 公司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 开大道 99 号 7 幢 1-2, 邮政编码为 401120。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 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的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 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审计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 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 额。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票采取纸面形式, 为记名股票。公司发行的股票,于公司 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 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情况

1、股本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63.1579 万股,其中 800 万股由发起人认购。 其余股份为公司股东合法安排持有。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认购的股份数:

发	起	股	份	数	出	资	出资时	
人	的	(月	段)		方式	犬	间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	发	股份数	持 股	出	出资
号	起	(万股)	比例	资	时间
	人		(%)	方	
	姓			웇	
	名				

姓 名					/				
或 名					名				
称					称				
重庆	4,080,000	货币	2014	1	重	4080000	51	货	2014
宾 果			年8月		庆			币	年 8
实 业			31 日		宾				月
有 限					果				31
公司					实				日
重庆	3, 120, 000	货币	2014		业				
朱 联			年8月		有				
必 和			31 日		限				
文 化					公				
传播					司				
有 限				2	重	3120000	39	货	2014
公司					庆			币	年 8
重庆	800,000	货币	2014		朱				月
快 语			年8月		联				31
商贸			31 日		必				日
有 限					和				
公司					文				
合计	8,000,000	货币			化				
2、发起	人的出资情况	l:			传				
发起人的	力出资为一次	缴付:			播				
发 起	股 份 数	出资	出资时		有				
人的	(股)	方式	间		限				
姓 名					公				
或 名					司				
称				3	重	800000	10	货	2014
重庆	4, 080, 000	货币	2014		庆			币	年 8

宾	果			年8月
实	业			31 日
有	限			
公司	ij			
重	庆	3, 120, 000	货币	2014
朱	联			年8月
必	和			31 日
文	化			
传	播			
有	限			
公司	ij			
重	庆	800,000	货币	2014
快	语			年8月
商	贸			31 日
有	限			
公司	ij			

	快				月
	语				31
	商				日
	贸				
	有				
	限				
	公				
	司				
合		8000000	100	货币	
计				币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00万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063.157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4063.1579 万股。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 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的形式, 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 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 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 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 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 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司 可以收购本 |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 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 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 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份股份;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份股份。

- (三) 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 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并且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 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审计委员、高级管 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依据证券登记机关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应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公司指定专人或部门保管,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

前款所称董事、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 要确认股权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 登记日,股权登记 日结束时的在册股 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 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 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公司文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 (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 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有关公司文件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 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 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审计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利益收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 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按期足额缴 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 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 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 利益。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 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 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 冻结控股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 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 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 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 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 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 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决定公司重大交易,并决定对 董事会授权事项;(十二)对公司聘用、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程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审计委员,决 定有关董事、审计委员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 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针对公司重大交易事项, 达到以下标准的, 需公司董 事会审议 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反担保事项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
-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其他情形。

其中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 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经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但是公司 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 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适用上述审议程序和禁止性规定。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 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总资 产 5%且超过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总资 产 30%以上的关联 交易,需由股东大会决定。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 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 年度报告 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 额进行合理预计,根 据预计金额提交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 出预计金额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 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其他重大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达到 5,000 万元 以上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四、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其他重大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达到 5,000 万元 以上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 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的三分之二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按股东提出书 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 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称为股东大会召集人。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 和主持股 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的,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 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 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 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股东合计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 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会股东合计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会议所必 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 召集人。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 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 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 交或送达股东会召集人。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审计委员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审计委员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 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股权登记日不可变更。股东大会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 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 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如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四)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五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书。

个人股东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应 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为法 人的,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该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签名。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 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 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 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 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 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

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 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 在议事规则中明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 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 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 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件审议事项的发言 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 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股东大会应 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股 东大会会议记录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 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 事务负 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 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 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 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 资料一并 保存,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 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保存。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十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公司 应当将有关表决事项的表 决结果制作 成股东大会决议, 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 或备案。该股东大 会决议由出席会议 的董事签名。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 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保存,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 信息披露负责人保存。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法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变更公司形式:
- (四) 修改公司章程:
- (五) 收购本公司股份;
- (六)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 提供担保的 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交易金额以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除前条规定以外的事项, 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推荐的方式提名,该推荐函须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于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提交或送达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在审查确认提名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后,将其列入候选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第九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通过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 以下细则: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 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 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除前条规定以外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 董事、审计委员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审计委员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细则:

-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数之积;
- (二)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 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 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 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超过 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 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 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 决定董事人选; 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

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 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 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 选举数人。但股 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 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表 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 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 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临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与审计委员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时间】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 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 满,或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及其 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但职工代表出 任的董事,应当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 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审计委员、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不得超过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

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 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 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 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 借贷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 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 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 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 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 期间所获得 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 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 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 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 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下设艺术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制定艺术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艺术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规范艺术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下设艺术委员会,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负责制定艺术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艺术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规范艺术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出席会议的 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 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 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董事 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 董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 案。该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 名。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 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 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审计委 员。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董事 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 董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 案。该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 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 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董事会秘书辞职以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已披露方能生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 聘任和解聘。除符合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 师以上专业技术职 务资格,或者具有 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 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 董事会秘

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经理数名,其中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副总经理或者公司董事兼任;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 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 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 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 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 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 文件、记录 的保管;
-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 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 真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 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五) 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 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 文件、记录的 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 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五)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 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
- (六)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 (七)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

- (六)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 (七)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 议:

(八) 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 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九)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 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议:

(八)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 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 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建立利润分配制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利润分配

度,利润分配政策按照利 润分配制度 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 积金、任意公积金后, 按各方在公司 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 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因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定调整方案,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董事会为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制度,利润分配政策按照利润分配制度 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 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 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 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 连续性和稳定性。因公司经营环境及经 营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 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 点, 由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定调整方 案,经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审议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公司召开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电 话、网络、传真等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 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公司披露的信息 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 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百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 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 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 涉及股东权益的重 大方案时,可通过 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 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 的自愿性信 息:
- (二) 股东大会;
- (三) 网络沟通平台;
-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 业绩说明会;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 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 专业调解 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 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 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 安排。公司应设置 与终止挂牌事项相 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 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 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 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 股东大会;
- (三) 网络沟通平台:
-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 业绩说明会: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也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通过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一百六十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

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 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 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 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 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 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 损失进行赔偿。 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 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 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 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 解散。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 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 出合并或者分立决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 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三十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 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 低 限额。 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四)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关 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 (二)、(五)项情形而解散 的,应当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 清算组,开始清算。清 算组人员由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

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 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协议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四)、(六)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 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 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人 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组可由董事、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组成,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 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 清偿和分配: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 | 用和法定补偿金: 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财 产。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 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 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 报告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 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 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 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到公司登记机关办 理公司注销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和分配: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财 产。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

第二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不涉及登 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将修改后的章程报 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建立健全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要加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 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 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德才兼备、 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为贤"的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国企党建"四同步、四对接"相关要求,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八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组)。

第一百八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由党员 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 任期一般为三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 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支部委员会领导 班子成员一般 3 至 5 人,设书记 1 名。

选人用人原则, 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规 范,把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优秀干部人 才选出来、 用出来、管出来、带出来。 加强对公司各级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 和综 合考核评价,及时调整不胜任、 不称职的干部,打通能上能下渠道,不 断增强公司干部人才队伍核心竞争力。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要加强法治德治 教育、勤廉先进教育、案 例警示教育, 引导公司干部人才队伍严守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实施细 则和市委实施意见, 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正确履 职尽责。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 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 改革发展;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

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 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 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 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九十二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 支部委员会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 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支 部委员会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 或未设董事会的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 规定程序作出决定。支部委员会前置研 究讨论的主要程序:

(一)支部委员会先议。党支部召开支委会,对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支部委员会发现董事会(或经理层)拟决策(决定)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支部委员会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或经理层)决策(决定)的超出;(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或经理层)提出;(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或经理层)提出;是人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支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或经理层)其他成员和建议与董事会(或经理层)其他成员

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或经理 层)的支部委员会成员在董事会(或经 理层)决策(决定)时,要充分表达支 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或经理 层)的支部委员会成员要将董事会(或 经理层)决策(决定)情况及时报告支 部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 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 支部委员会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 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 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 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支部委员会。

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党员 总经理一般担任党支部副书记。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 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 一次登记或者备案 后中文版章程为 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两江新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 中文版章程为准。

半数"、"不满"、"以外"不含本 | **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数。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过**"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

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明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 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七十二条 董事、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

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 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二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和监事,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 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

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制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条 公司为中国企业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 守社会公 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 担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改变经营范围的,须经工商部门 核准登记。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 行转让,应 遵循国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的相关规则。

第三十一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 东:(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 董事;

- (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 上控制公

司或者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 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 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八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 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大会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 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 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 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委托书应当载 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 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 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 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 内没有发出召集 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 会。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八十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或律师见证。

第八十八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提出异议的人可以参加点票。如果主持人不按照异议人的要求进行点票或者不同意异议人参加点票的,该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无效。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六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

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 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 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 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 或会议主持 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在有关联关系的董 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该董事应 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

事项的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记录 应予 记载。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如发生关联担保、为关联方提供资金、关联方之间提供或接受劳务、关联方之间购买或销售商品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需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同意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 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 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 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节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承担有关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年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能够有效的为公司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 合理、有效等事宜,进行讨论、评估,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依照其合理判断,严格遵守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就具体操作性的事项作出安排和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就上条第(五)项规定,董事会应严格依照《公司法》的 有关规定进行,不得将《公司法》所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 职权授权给公司董 事长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但为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有权决 定执行该决议过程所涉其他具体事项。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 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可以依照其合理判断,严格遵守并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就具体操作性的事项作出安排和决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设独立 董事,由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二)公司的内部工作人员;
- (三)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或与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 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 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 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

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且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 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八十九条 被通知人按期参加有关会议的,将被合理地视为其已接到了会议通知。

第一百九十七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协议;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有关的公司登记。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